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23号

关于广州海蓝精密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t 塑料包装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海蓝精密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海蓝精密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t 塑料包装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海蓝精密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t 塑料包装壳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12-440115-04-01-783268）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 A 栋 302 之一，本项目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项目年产 200t 塑料包装壳。本项目设员工 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路 23 号 A 栋 302 之一。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

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甲苯、乙苯、苯乙烯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 年）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氯乙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州创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大岗沥。

（二）本项目吸塑废气、生产异味（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含软质垂帘）收集后汇至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模具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于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28t/a。该项目应

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45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

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